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許洳銀

被　　告　蔡萬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700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刑事部分業經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